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慶嘉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83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慶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慶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4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之證據名稱更正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3072號起訴書」。

（二）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3日刑紋字第1146113664號鑑定書」、「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
02 正生效，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修正後，
03 經比較修正前之規定，現行法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
0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

06 (二)罪名：

- 0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11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為其偽造
12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收據部分），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
13 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之行使（識別證部
15 分），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6 另論罪。

17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飛鵬」、「廖偉成」、
18 「楊已安」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9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四)刑之減輕事由：

2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24 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於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
25 新臺幣4,48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頁），
26 應依上開規定，就被告犯行減輕其刑。

27 (五)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
28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意圖從中獲取不法報酬，使告訴人受
29 有64萬元之財產損害，並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
30 全，便利不法之徒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以此掩飾、隱匿
31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

01 犯罪者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嚴厲譴責。考量被告於偵查、
02 審理中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犯
03 後態度尚可，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
04 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
05 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沒收：

0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8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
11 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1
13 張，係供被告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
15 告沒收。至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識
16 別證1張，並未扣案，是否尚存實有疑義，為免將來執行之
17 困難，本院認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
19 張上固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印文、署押，惟因如附表
20 編號1所示收據1張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依刑法第21
21 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22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23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經查，被告自告訴
26 人收取之64萬元，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
27 有其他共犯，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
28 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9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
30 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64萬元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31 (三)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如前所述，被告已於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4,480元，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備註（金額單位：新臺幣）
1	偽造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日期：113年9月2日、金額：64萬元 (2)「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陳紅蓮」印文1枚、「蔡誠哲」簽名及指印各1枚均為偽造。
2	偽造之識別證1張	無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837號

01 被 告 黃慶嘉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慶嘉於民國113年9月初，透過朋友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06 暱稱「飛鵬」、「廖偉成」、「楊已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
07 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8 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
09 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10 字第33072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由黃慶嘉負
11 責收取詐欺贓款（俗稱面交車手）。其後，黃慶嘉與「廖偉
12 成」、「楊已安」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15 成員陸續以「陳梓涵」、「騰達-在線營業員」名義，自113
16 年7月30日前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秀玲佯稱：可藉
17 由參與投資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人員云云，
18 並與林秀玲約定於113年9月2日下午2時35分許，在址位新竹
19 縣○○市○○路00號之統一超商泰鑫門市內，進行交付新臺
20 幣（下同）64萬元款項事宜。嗣黃慶嘉即依不詳詐欺集團成
21 員指示，在某超商列印冒用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騰
22 達公司）名義之收據（未扣案）及屬特種文書之偽造騰達公
23 司識別證（未扣案），假冒騰達公司之外派專員「蔡誠
24 哲」，持上開騰達公司識別證，到場提示及取信於林秀玲，
25 以表彰其為騰達公司之外派專員，並向林秀玲收取64萬元款
26 項，再提出並填載填載金額於上揭不實收據，且於經辦人欄
27 位以「蔡誠哲」名義簽發收據與林秀玲簽名後，交付林秀玲
28 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騰達公司」、「蔡誠哲」及對於款
29 項收取之正確性，復於同日依指示將前開款項丟包在某不詳
30 處所，以待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拿取，以此種迂迴層
31 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

國家追訴處罰。

二、案經林秀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慶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承認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林秀玲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所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梓涵」（現為「沒有其他成員」）、「騰達－在線營業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被告交付之虛偽之騰達公司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假冒騰達公司之專員「蔡誠哲」，向告訴人收取64萬元款項，並交付偽造騰達公司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
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3072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專員「王順亦」收取被害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前揭犯行，與「飛鵬」、「廖偉成」、「楊已安」、「陳梓涵」、「騰達－在線營業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署押「蔡誠哲」，為偽造私文書(收據)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收據)、準私文書（工作證）已交付而行使，

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嫌，其各罪嫌之實行行為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未扣案之偽造識別證1張，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正當理由提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該偽造識別證現仍由被告持有中，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未扣案之收據1張，為被告犯罪所生之物，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故亦不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及「蔡誠哲」署押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因上開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請審酌被告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及身心痛苦，並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建請就被告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度並依本案情節併科罰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沈郁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桂香